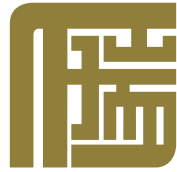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二、(a) 重選陳少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余伯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i)配售新股，即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所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授權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所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已呈交本大會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以及為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陳少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